

巴塞尔协议Ⅲ框架下 中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研究

BASAIER XIEYI Ⅲ KUANGJIAXIA
ZHONGGUO SHANGYE YINHANG
ZIBEN JIANGUAN YANJIU

崔 婕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173140)：

基于新监管标准的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和流动性监管研究

巴塞尔协议Ⅲ框架下 中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研究

BASAIER XIEYI III KUANGJIAXIA
ZHONGGUO SHANGYE YINHANG
ZIBEN JIANGUAN YANJIU

崔 婕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塞尔协议Ⅲ框架下中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研究/

崔婕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41 - 7708 - 4

I. ①巴… II. ①崔… III. ①商业银行 - 银行

监管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3719 号

责任编辑: 李 雪 张庆杰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邱 天

巴塞尔协议Ⅲ框架下中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研究

崔 婕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3.25 印张 230000 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708 - 4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业运行的经济主体，商业银行运行是否稳健直接关系到我国金融业及实体经济的安全稳定及健康发展。一直以来，资本监管都是商业银行监管的核心内容，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保证资本质量是所有银行必须长期坚持贯彻的一项宗旨，不能动摇。当前，我国已进入改革深水区，也步入了“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银行业需要不断加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放眼全球，始于2007年的国际金融危机阴影仍未完全散去，世界经济仍未走出危机阴影。而危机之后的全球银行业监管改革之标准——巴塞尔协议Ⅲ已经在全球银行业如火如荼地开始运作，全球银行业资本监管体系的新变革就此开启。在此背景下，深入研究巴塞尔协议Ⅲ及其在我国商业银行的具体运用，就不仅仅具有理论意义，更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巴塞尔协议Ⅲ框架是危机过后全球金融改革议程的一个核心要素。这一框架体系由巴塞尔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新框架主要解决了金融危机中所暴露出来的银行体系的缺陷，包括银行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的欠佳，信贷增长和杠杆的非持续性，以及不充足的流动性缓冲等。

本书遵循从理论到实践的研究技术路线。首先对商业银行资

本监管理论进行详细阐述,表明资本监管的理论依据,分别从管制理论、资本监管经济学理论、资本监管原理内容以及资本监管原则几个方面进行具体分析。其次,从理论上分析巴塞尔协议的演进历程,在梳理从巴塞尔协议Ⅰ到巴塞尔协议Ⅲ理论精髓的基础上,得出资本监管始终是巴塞尔资本协议的重点内容,得出在商业银行实施资本监管的必要性。基于此,确立了本书的研究范畴:基于巴塞尔协议Ⅲ的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研究。

在系统回顾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动态变化的基础上,结合巴塞尔协议Ⅲ对资本监管的最新要求,从现实角度首先考量了我国银行业资本结构对其成长性的影响分析;在此基础上,本书选取了资本监管最为重要的三个问题进行研究:资本金补充新机制构建研究;逆周期资本监管机制构建研究以及双重监管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关于资本金补充新机制构建研究,首先,本书研究了我国商业银行传统的资本补充渠道:核心资本以及附属资本的补充方式,得出传统的资本补充途径已经难以继续作为新时期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的主要来源。其次,本书从提高资本数量及质量的双重标准出发,引入创新型工具——或有资本作为我国资本补充的有效途径。最后,通过研究或有资本的内涵、运作机理、基本特征、触发条件等问题,得出了或有资本在我国商业银行运用的初步建议。

关于逆周期资本监管机制构建研究,本书主要探讨了四方面内容:(1)从现实需求角度出发,说明我国银行业构建逆周期资本监管机制的重要意义。(2)借助资本缓冲成本模型实证分析资本缓冲与经济周期波动之间的关系,得出了我国商业银行在资本大样本下具有逆周期特性,而在小样本下出现了顺周期特性,说明了资本缓冲有伴随经济周期动态变化的特征。(3)采用巴塞尔协议Ⅲ规定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计提方法,实证得出了样本期内我国商业银行逆周期资本缓冲计提水平。(4)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

的构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缓解最低资本要求的顺周期特性、构建前瞻性的损失准备金计提制度与宏观经济政策的有效配合等多方面入手。

关于双重监管指标体系构建研究，本书主要从两方面进行展开：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体系的完善与杠杆率监管指标体系的构建。通过考察世界主要国家的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指标的监管实践，结合我国商业银行多年来资本监管亲身实践，系统分析了采用单一的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所存在的主要问题：顺周期、监管套利等。唯有将杠杆率监管指标与资本充足率指标相配合，构建双重监管体系，才能克服上述缺陷，增强资本监管的有效性。

本书所得出的研究结论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可用于银行从业人员和财经研究人员作为阅读参考。因时间以及学术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学者与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1 绪论	1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理论意义	2
1.1.3 现实意义	3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3
1.2.1 巴塞尔Ⅲ中审慎监管框架构建研究	4
1.2.2 有关资本补充途径与资本监管的文献研究	5
1.2.3 关于逆周期资本监管问题的研究	6
1.2.4 资本充足率监管研究	8
1.2.5 杠杆率监管研究	10
1.3 本书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11
1.3.1 本书的研究内容	11
1.3.2 本书的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13
1.4 本书的创新点	15
1.5 本书的基本框架	15
2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理论剖析	17
2.1 经济学中的管制理论	17
2.1.1 社会利益论	17
2.1.2 利益集团论	20

2.1.3	管制成本论	23
2.2	银行监管及资本监管的经济学理论支撑	24
2.2.1	银行监管必要性的经济学论证	25
2.2.2	资本监管应对信息不对称	28
2.2.3	资本监管与委托代理	29
2.2.4	资本监管解决内部控制的道德风险	29
2.3	资本监管的基本原理	30
2.3.1	资本的功能	30
2.3.2	资本监管的重要性	32
2.4	传统资本监管内容	33
2.4.1	最低资本数量要求	34
2.4.2	资本结构监管	34
2.4.3	资本来源监管	35
2.4.4	资本充足率监管	35
2.4.5	传统资本监管存在的问题	35
2.5	资本监管原则	37
2.5.1	风险规避监管原则	37
2.5.2	差异化监管原则	37
2.5.3	保障资本质量监管原则	38
2.5.4	内外部约束监管原则	39
2.6	小结	39
3	商业银行监管框架演进历程	40
3.1	巴塞尔协议的雏形：巴塞尔Ⅰ	40
3.1.1	巴塞尔Ⅰ的形成脉络	40
3.1.2	巴塞尔Ⅰ的主要贡献	45
3.1.3	巴塞尔Ⅰ的缺陷	46
3.2	巴塞尔协议的完善：巴塞尔Ⅱ	47
3.2.1	对巴塞尔Ⅰ的延续	48
3.2.2	巴塞尔Ⅱ的主要内容及相应变化	48
3.2.3	巴塞尔Ⅱ的缺陷	50

3.3 巴塞尔协议的递推：巴塞尔Ⅲ	53
3.3.1 监管理念的转变	53
3.3.2 巴塞尔Ⅲ的主要内容：宏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	54
3.3.3 巴塞尔Ⅲ与巴塞尔Ⅱ的比较	56
3.4 小结	57
 4 巴塞尔Ⅲ框架下的资本监管体系与要求	58
4.1 对资本监管的重新定义	58
4.1.1 巴塞尔Ⅰ的资本监管：资本充足率	58
4.1.2 巴塞尔Ⅱ的资本监管范围界定	61
4.1.3 巴塞尔Ⅲ的资本监管体系	62
4.2 宏微观相结合的审慎监管框架体系	63
4.2.1 微观审慎监管框架	63
4.2.2 宏观审慎监管框架	63
4.2.3 二者的区别与联系	65
4.3 微观审慎监管框架对资本监管的要求	66
4.3.1 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	67
4.3.2 杠杆率监管指标	68
4.3.3 二者的区别与联系	68
4.4 宏观审慎监管框架对资本监管的要求	69
4.4.1 微观审慎监管对顺周期的无效性	69
4.4.2 留存超额资本	70
4.4.3 逆周期超额资本	71
4.4.4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	71
4.5 我国资本监管的跟进	74
4.5.1 2004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74
4.5.2 2012 年后对巴塞尔Ⅲ的跟进	75
4.6 小结	80
 5 商业银行资本结构与银行成长性研究	81
5.1 商业银行资本结构	81

5.2 我国商业银行成长特征分析	83
5.2.1 营业网点数量增长	83
5.2.2 资产规模的增长	85
5.2.3 资产质量的提升	87
5.2.4 资本经营效率的增长	88
5.3 资本结构与商业银行成长性的互动关系	89
5.4 资本结构与商业银行成长性实证检验	90
5.4.1 研究方法	90
5.4.2 样本选择与变量选择	91
5.4.3 模型构建	92
5.4.4 实证分析	94
5.5 启示	100
5.5.1 合理进行市值管理	100
5.5.2 择优选择战略伙伴	101
5.5.3 谨慎进行金融创新	102
5.6 小结	103
6 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新机制：或有资本	105
6.1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现状分析	105
6.1.1 核心资本补充方式	106
6.1.2 附属资本补充方式	107
6.1.3 存在的问题	108
6.2 或有资本的内涵与研究进展	111
6.2.1 或有资本的内涵	111
6.2.2 或有资本的研究动态	112
6.3 或有资本的运作机理与基本特征	113
6.3.1 或有资本的运作机理解析	113
6.3.2 或有资本的基本特征	114
6.4 或有资本的触发事件	117
6.4.1 触发变量的选择	117
6.4.2 触发条件的确定方式	120

6.5 或有资本应用的国际案例	123
6.6 我国银行业引入或有资本的初步建议	125
6.7 小结	127
7 商业银行逆周期资本监管机制构建	128
7.1 构建逆周期资本监管机制的重要意义	128
7.1.1 金融业顺周期性形成机理分析	128
7.1.2 信贷过快增长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积聚	130
7.1.3 原有资本监管体系的顺周期性	131
7.1.4 贷款损失准备制度的顺周期性	134
7.2 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周期性实证分析	135
7.2.1 研究动态	135
7.2.2 商业银行资本缓冲的决定因素	137
7.2.3 模型构建	140
7.2.4 实证结果及解析	145
7.2.5 启示	149
7.3 逆周期资本监管的基本思路	150
7.3.1 巴塞尔Ⅲ的逆周期超额资本	150
7.3.2 我国银行业的实证支持	152
7.3.3 实证结果解析	153
7.4 构建多元化的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	155
7.4.1 缓解最低资本要求的顺周期性	155
7.4.2 构建前瞻性的损失准备金计提制度	157
7.4.3 宏观经济政策相配合	158
7.5 小结	159
8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双重指标体系构建	160
8.1 资本充足率监管现状分析	160
8.1.1 主要国家的资本充足率监管	161
8.1.2 我国资本充足率监管制度演变：早期的软约束	162
8.1.3 我国资本充足率监管制度演变：当前的硬约束	163

8.2	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产生的新问题及挑战	166
8.2.1	资本充足率的顺周期性效应	166
8.2.2	资本充足率产生的监管资本套利	166
8.2.3	评判标准单一化、机械化	167
8.2.4	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过于复杂	168
8.3	引入杠杆率监管指标的重要意义及现状分析	168
8.3.1	杠杆率的传统定义	169
8.3.2	杠杆率监管的必要性分析	169
8.3.3	世界主要国家的杠杆率监管实践	171
8.3.4	我国的具体情况	173
8.4	杠杆率与资本充足率双重监管体系的构建	176
8.4.1	巴塞尔Ⅲ的杠杆率计算方法	177
8.4.2	杠杆率监管的劣势所在	178
8.4.3	双重监管指标增强了资本监管有效性	179
8.5	小结	180
9	研究结论与展望	181
9.1	研究结论	181
9.2	展望	182
	参考文献	184
	后记	198

绪 论

银行业发展至今，资本监管历来都是各国监管当局对本国银行业实施监管的主要内容。巴塞尔委员会作为全球银行业监管提供国际统一标准的规范性平台，自成立到现在，推出了一系列银行业监管框架，包括巴塞尔协议I（Basel I）、巴塞尔协议II（Basel II）与当前的新监管标准——巴塞尔协议III（Basel III）^①。而无论监管规则如何变化，资本监管始终都处于监管体系中的核心地位。中国自2009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成为其成员国之后，一直致力于参与国际监管标准的制定、提升本国银行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研究新监管标准下中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不仅仅是一个理论性课题，更极具现实意义。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1.1.1 选题背景

从全球金融危机蔓延至今已接近十年，全球经济仍在复苏，中国经济正经历改革转型。无论经济发展如何变革，安全稳健经营始终是商业银行经营

^① 巴塞尔协议I、巴塞尔协议II以及巴塞尔协议III，有些研究成果又将其分别称之为巴塞尔资本协议I、巴塞尔资本协议II以及巴塞尔资本协议III。其中，巴塞尔协议II又被业界称之为“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后文将这三者分别简称为“巴塞尔I、巴塞尔II、巴塞尔III”或者“Basel I、Basel II、Basel III”。

所把握的第一准则。2007 年全球金融危机给各国的商业银行上了一堂生动的安全教育课，巴塞尔委员会也于 2010 年 9 月出台了相应的全球性统一监管标准——巴塞尔资本协议Ⅲ。自此，银行业的安全经营管理更加受到重视。而保证安全经营的一个重要指标即为资本要求。巴塞尔Ⅲ强调全球银行业应在未来大力提升资本的监管要求，以增强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应对经济波动和危机能力。2011 年 8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巴塞尔Ⅲ为指引，就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方法实施后，资本监管体系由原来的单一监管体系变为一套多指标、多层次的监管体系，同时，针对商业银行的分类标准也会有所改变。从现实来看，银行信贷相对于直接融资渠道对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最大。当前，我国正在谋求经济的转型跨越式发展，转型期内的金融支持显得尤为重要，其中所需的巨大资金量更离不开商业银行。在此现实情况下，研究如何通过资本监管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水平及其抗风险能力，以及在巴塞尔协议Ⅲ这一新的监管框架下，研究如何高效运用资本进而充分发挥商业银行对我国转型期经济发展的再促进作用，就成为目前摆在我们面前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1.1.2 理论意义

2007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直接催生了巴塞尔协议Ⅲ的出台，作为对巴塞尔协议Ⅱ的补充，此次监管改革主要围绕资本和流动性风险监管两大主题展开，其内容扩充并涵盖了扩大资本覆盖风险的范围、引入杠杆率指标、引入流动性监管标准、建立宏观审慎监管方式等诸多方面。其目的在于确保全球银行业经营的稳健性，进而保障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与安全。我国银监会也依据巴塞尔协议Ⅲ构筑了适合我国的新监管标准。该框架主要包括四大监管指标：一是提高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二是引入拨备率；三是引入杠杆率；四是建立流动性监管指标。除流动性风险尚未纳入资本监管体系中，其他三类均与银行资本密切相关，可见对资本监管的制度改革是巴塞尔协议Ⅲ的重中之重。再者，到目前为止，除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外，其余三大风险均已纳入资本监管框架范围内，这次金融危机使部分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意识到需要将系统性风险乃至流动性风险纳入到资

本监管的范围内，进而达成资本的统一监管。虽然目前还没有形成正式具体的规则，但对风险的资本监管已是一种必然趋势。这些都表明，对于银行业来说，未来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标准将有实质性的提高，资产规模所需的最低资本要求将上升，资本对于资产扩张的约束力也将更加严厉。因而可以看出，加强对资本的深入研究及监管方法的探讨对于理论界及学术界具有重大的价值。

1.1.3 现实意义

从短期看，本次全球金融危机未对中国银行业的资本造成侵蚀，要达到巴塞尔Ⅲ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基本不存在问题；但从长期看，由于我国要实现经济的转型跨越式发展，在此期间需要注入大量的资金，我国又是间接融资为主导的国家，银行的资本消耗量很大，只有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才能满足转型期经济发展对信贷投入的需要。同时，长期以来，我国资本管理中还存在的一些问题也不利于今后满足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例如，资本结构单一，资本来源渠道狭窄，附属资本没有发挥其良好的资本补充作用等。通过研究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可以从监管层这个较高的角度对以上问题一并解决。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巴塞尔Ⅲ是根据金融危机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对以巴塞尔协议Ⅱ为基础的监管框架所作出的相应调整。其主要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强化了现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二是着力建立一个流动性监管框架，三是针对金融业“大而不能倒”（too big to fail）的问题，加强了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银行的监管。有关新监管标准下的资本标准的研究已经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

在资本监管新监管框架中，巴塞尔协议Ⅲ加入了逆周期机制及宏微观审慎相结合的监管框架体系。而无论是微观审慎还是宏观审慎，巴塞尔协议Ⅲ在这两方面的设计上均涉及资本框架的改革。

从国内外来看,有关资本监管所做的研究主要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1.2.1 巴塞尔Ⅲ中审慎监管框架构建研究

针对本次金融危机所引发的全球经济危机,巴塞尔委员会在原有的监管框架体制中引入了新的微观监管工具和宏观审慎监管框架,新的微观审慎监管措施主要包括:全面提升资本的数量和质量;增强风险覆盖率;增加杠杆率的风险资本;减少顺周期性并推动逆周期资本缓冲;处理系统性风险和银行间的相互关系(BCBS, 2010)。目前热议的宏观审慎监管工具首先包括能支持金融业健康发展的部分宏观经济工具,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Borio, 2009; Blanchard et al., 2010)。其次,还有一些金融工具可以用来保护金融业稳定发展,如对外币资产类型进行限制的资本控制,以及用于加强金融系统基础稳健性的诸如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础政策(Hannoun, 2010)。对于新兴市场经济体来说,保里奥和申恩(Borio & Shin, 2007)指出金融失衡通常伴随着净外币融资份额的增长,因而,宏观审慎工具也应当包含限制系统性货币错配的措施,这样做的目的是限制资本流入对国内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后果。虽然巴塞尔委员会强调在资本和流动性风险的量化中需反映出系统性风险因子,但对于缓解系统性风险的具体金融工具,目前这方面的研究较少。目前,国际上对于宏观审慎监管工具的设计是基于两个维度:一是时间序列维度,即逆周期的监管措施;二是跨行业维度,即横截面监管,意在控制或降低某一时点上金融机构的关联性和共同风险敞口。

王刚、李虹(2010)认为在监管实践中,监管者过分强调基于单个金融机构安全性的微观审慎监管,忽视了金融机构行为的系统性内涵及由此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从而导致了危机的爆发。在实践中,对宏观审慎监管的再度重视是对传统监管宗旨的回归与落实,同时强调了以资本要求为核心的监管工具是达成宏观目标的重要手段。有关流动性风险的度量,张金清、梁勇(2007)曾在久田和亚麦(Hisata & Yamai, 2000)分析框架的基础上构建了一个基于投资者效用最大化的最优出清策略模型,并在此基础上求出了投资者风险暴露的大小 La_RVaR ,改进了传统模型的不足。陈倩媚(2007)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缺口变化的随机特征,以收益最大化作为约束条件,构造最优现金(等价物)持有量随机模型,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在当前市场环

境下我国商业银行进行流动性优化的思路和方法。对于我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问题,周宏、潘沁(2010)指出,需要构建适用于我国大多数商业银行的压力测试模型,主要分为简单的经济计量模型下的压力测试和适用于我国的敏感性因素和情景下的压力测试。陈忠阳(2011)提议我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Ⅲ的目标可以从三个层次上来认识和界定,即:资本数量目标、资本和风险计量目标、全面风险管理目标。武剑(2011)指出了巴塞尔Ⅲ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有巴塞尔Ⅲ的推进速度过于缓慢,巴塞尔Ⅲ无法完全克服系统性风险,其监管标准不统一可能引发新一轮监管套利,巴塞尔Ⅲ未能给零售业务和中小企业提供足够的支持等内容。

1.2.2 有关资本补充途径与资本监管的文献研究

既然资本要求逐步提升,针对资本的新型补充机制研究也就极为迫切。在对资本补充途径的研究中,有部分学者提出了用或有资本工具(contingent instrument)来补充银行业资本的可能性探讨。或有资本工具可以被看作为依赖于状态的且基于规则的一种监管工具。目前主要应用于保险业中,有部分文章对或有资本工具的设计及实用性进行了考察。如汉森等(Hanson et al., 2010)区分了“或有可转债”及“资本保险”这两种或有资本工具。“或有可转债”是指当银行监管资本值(或股票市场值)下降到临界点以下时这种债务证券就会自动转化为权益证券。资本保险是指当经济条件恶化时,保险机构按照具体的触发条件可以帮助银行应付条件恶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巴塞尔Ⅲ中也提到,目前巴塞尔委员会正在研究提升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类资本工具损失吸收能力的具体方案,这其中就包括了发行或有资本工具以降低破产概率的可行性(BCBS, 2010)。可以说,目前理论界对或有资本工具应用于补充银行业的资本金还处于探索阶段。

国内,大多数学者也是集中于讨论各种附属资本的筹集方式。如巴曙松、王文强(2005)通过比较次级债务发行的前景和次级债务发行的现状,发现次级债可以推动商业银行的资本构成的改善,提出了推动次级债市场发展的建议。